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1666 号

目 录

一、交强险审计报告	1
二、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三、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1666 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1666 号

报告仅供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呈报之使用，不应为除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81,683.98	79,545.55	五、（一）
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73.72	1,041.7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小计	78,010.26	78,503.85	
二、赔款			
赔款支出	55,557.40	53,068.60	五、（二）
摊回分保赔款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7.56	5,240.89	五、（三）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9.45	-1,307.6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小计	57,084.96	58,309.49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15,924.13	13,972.29	
其中：手续费、佣金	2,827.64	2,794.10	五、（四）
税金及附加	461.09	463.72	五、（五）
救助基金	641.01	1,025.32	五、（六）
保险保障基金	615.28	479.32	五、（七）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3,848.53	14,863.03	五、（八）
小计	29,772.66	28,835.3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9,178.25	8,249.50	五、（九）
五、经营利润	330.89	-391.46	
六、年初累计经营	35,582.12	35,973.58	
七、年末累计经营	35,913.01	35,582.12	

载于第6页至第19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9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33.84	-11.74	
预付手续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4,856.38	5,418.50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4,822.54	5,406.76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143.86	33,470.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3,482.51	51,954.9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370.41	20,319.86	
预收保费	1,152.32	1,049.16	
应付赔付款	337.12	200.48	
应付退保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0.83	134.50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599.22	733.60	
其他应付款	901.54	914.93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226.91	219.47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674.63	695.46	
预计负债			
负债合计	93,817.40	88,457.76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载于第6页至第19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核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批复》（保监产险[2008]1219号）的批复，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交强险产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鼎和保险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起取得开展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及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和2022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方案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的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

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五）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六）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七）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1）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赋值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

备金。

（2）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进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交强险均作为独立的业务单元进行评估。

3、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1）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2）计量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未来现金流出金额包括赔付现金流、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入为未来的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未来赔付现金流按照预期赔付率确定，未来保单维持费用按照经验保单维持费用率确定。

预期现金流出=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

预期现金流入=未来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现金流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赋值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5、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当前可获得的行业及公司内部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较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业务赔付经验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

（八）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九）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支出。

（十）投资收益的分摊

投资收益属于共同险种收益，本公司将扣除总公司投资部发生的费用和分摊到投资部的费用后的投资净收益分摊到各险种和分支机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净收益=传统险的净投资收益×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全部传统险实际可用资金量

某险种可用资金量=该险种期初资金存量+（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2

全部可用资金量=传统险可用资金+自由资本金

资金结存量按年计算，期初资金存量即年初资金量。

（十一）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十二）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十三）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分部报告

(一) 按车辆种类划分列示

2022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 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 润
				专属费用						
家庭用车	38,742.78	27,105.16	-1,214.89	8,735.44		6,798.14	4,475.15	1,794.08	18,291.13	20,085.21
营业货车	12,936.91	10,736.97	-366.53	2,101.35		1,620.92	1,460.62	304.82	8,514.20	8,819.02
非营业货车	11,427.03	8,269.68	931.06	2,233.71		1,966.98	1,357.08	-617.32	4,525.40	3,908.08
营业客车	3,803.62	4,129.95	1,412.65	713.09		739.48	599.10	-2,592.45	-2,279.88	-4,872.33
非营业客车	5,130.64	2,399.71	90.04	854.96		1,003.15	622.08	1,404.86	7,737.26	9,142.12
特种车	3,310.70	1,657.39	176.85	453.88		473.08	383.94	933.44	4,282.78	5,216.22
摩托车	2,637.70	1,211.60	565.03	826.70		1,242.59	277.87	-930.35	-3,649.17	-4,579.52
拖拉机及农用车	20.88	46.94	-66.65	4.87		4.19	2.41	33.94	-1,535.21	-1,501.27
挂车				0.13				-0.13	-304.39	-304.52
合计	78,010.26	55,557.40	1,527.56	15,924.13		13,848.53	9,178.25	330.89	35,582.12	35,913.01

2021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家庭用车	39,046.18	25,534.48	4,930.25	6,686.06	7,638.03	3,934.73	-1,807.91	20,099.04	18,291.13	
营业货车	13,631.27	11,214.52	-162.76	2,777.62	2,015.25	1,444.43	-768.93	9,283.13	8,514.20	
非营业货车	9,412.15	7,661.08	157.11	1,566.92	1,779.50	1,071.37	-681.09	5,206.49	4,525.40	
营业客车	6,819.95	2,279.98	750.02	1,208.24	808.47	743.06	2,516.30	-4,796.18	-2,279.88	
非营业客车	4,298.60	3,449.98	-49.89	707.24	860.24	446.60	-222.37	7,959.63	7,737.26	
特种车	3,188.53	2,194.19	-517.76	401.64	510.59	326.84	926.71	3,356.07	4,282.78	
摩托车	2,034.86	649.52	164.77	621.50	1,242.21	279.52	-363.62	-3,285.55	-3,649.17	
拖拉机及农用车	72.31	84.85	-30.85	3.07	8.74	2.95	9.45	-1,544.66	-1,535.21	
挂车								-304.39	-304.39	
合计	78,503.85	53,068.60	5,240.89	13,972.29	14,863.03	8,249.50	-391.46	35,973.58	35,582.12	

(二) 按地区划分列示

2022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 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广东	17,364.28	12,269.95	-79.44	2465.22	2760.2	2,595.76	2,544.11	25,807.64	28,351.75
河南	8,673.32	6,083.28	400.13	2128.74	1368.52	16.64	-1,290.71	-1,278.60	-2,569.31
广西	7,230.04	3,056.12	1033.05	2671.59	1193.76	2,608.82	1,884.34	21,213.72	23,098.06
贵州	6,027.60	3,090.32	608.63	669.91	1170.2	1,314.91	1,803.45	6,576.73	8,380.18
湖北	5,497.45	4,175.69	229.69	1378.24	796.09	-2.02	-1,084.28	-5,561.35	-6,645.63
云南	5,064.62	2,400.74	213.56	1121.77	1012.06	1,809.86	2,126.35	16,376.60	18,502.95
山东	4,629.84	4,245.94	-596.91	1592.62	808.11	-2.81	-1,422.73	-5,442.12	-6,864.85
河北	3,919.98	2,420.09	-180.45	1209.68	556.72	221.05	134.99	-1,385.88	-1,250.89
江西	3,778.24	3,647.51	126.5	750.76	947.65	94.71	-1,599.47	-189.99	-1,789.46
安徽	3,385.92	3,950.79	521.84	99.58	800.25	-7.89	-1,994.43	-2,175.97	-4,170.40
陕西	3,223.55	2,543.39	-116.65	833.03	561.72	155.45	-442.49	-1,271.04	-1,713.53
四川	3,203.44	3,826.71	-1278.64	294.03	656.27	-1.9	-286.83	-4,142.14	-4,438.97
上海	2,482.92	1,754.97	312.59	227.79	374.64	-1.89	-188.96	-11,022.62	-11,211.58
海南	1,795.11	812.99	26.19	347.95	477.79	377.99	508.18	1,946.08	2,454.26
深圳	1,733.95	1,278.91	307.47	133.22	364.55	-0.43	-350.63	-3,868.94	-4,219.57
合计	78,010.26	55,557.40	1,527.56	15,924.13	13,848.53	9,178.25	330.89	35,582.12	35,913.01

2021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经营费用					
广东	15,550.40	11,005.20	-370.18	1,369.95	2,856.38	2,320.71	2,320.71	3,009.76	22,797.88	25,807.64
河南	10,468.65	6,901.37	1,298.02	1,962.99	1,733.04	102.64	102.64	-1,324.13	45.53	-1,278.60
湖北	6,639.88	4,347.81	515.89	1,390.16	1,036.94	-2.78	-2.78	-653.7	-4,907.65	-5,561.35
广西	6,571.31	2,809.59	167.05	2,091.18	883.89	2,226.31	2,226.31	2,845.91	18,367.81	21,213.72
河北	5,494.05	2,494.41	639.61	2,317.39	865.62	201.87	201.87	-621.11	-764.77	-1,385.88
山东	5,255.91	5,196.27	1,023.55	1,237.38	988.66	106.3	106.3	-3,083.65	-2,358.47	-5,442.12
贵州	4,614.16	2,498.75	79.76	502.74	1,072.55	1,007.15	1,007.15	1,467.51	5,109.22	6,576.73
四川	4,267.15	4,103.79	337.71	258.83	1,032.76	-2.42	-2.42	-1,468.36	-2,673.78	-4,142.14
云南	4,258.06	2,310.91	-55.82	434.37	1,062.79	1,531.53	1,531.53	2,037.34	14,339.26	16,376.60
陕西	3,578.61	2,500.04	37.22	836.79	657.78	201.16	201.16	-252.06	-1,018.98	-1,271.04
江西	3,409.83	2,579.92	308.63	753.41	772.01	221.67	221.67	-782.47	592.48	-189.99
安徽	2,981.62	2,458.51	1,026.77	81.96	568.86	18.51	18.51	-1,135.97	-1,040.00	-2,175.97
上海	2,269.68	1,798.35	257.06	271.56	425.44	-2.55	-2.55	-485.28	-10,537.34	-11,022.62
海南	1,690.95	888.16	-81.66	348.06	490.13	319.9	319.9	366.16	1,579.92	1,946.08
深圳	1,453.59	1,175.52	57.28	115.52	416.18	-0.5	-0.5	-311.41	-3,557.53	-3,868.94
合计	<u>78,503.85</u>	<u>53,068.60</u>	<u>5,240.89</u>	<u>13,972.29</u>	<u>14,863.03</u>	<u>8,249.50</u>	<u>8,249.50</u>	<u>-391.46</u>	<u>35,973.58</u>	<u>35,582.12</u>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注释

（一）保费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39,802.08	37,907.71
营业货车	13,022.50	13,962.86
非营业货车	12,078.92	10,320.64
非营业客车	5,534.44	4,305.76
特种车	3,414.99	3,153.85
摩托车	2,470.26	2,691.13
营业客车	5,339.42	7,174.98
拖拉机及农用车	21.37	28.62
挂车		
合计	<u>81,683.98</u>	<u>79,545.55</u>

（二）赔款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27,105.16	25,534.48
营业货车	10,736.97	11,214.52
非营业货车	8,269.68	7,661.08
非营业客车	2,399.71	3,449.98
特种车	1,657.39	2,194.19
摩托车	1,211.60	649.52
营业客车	4,129.95	2,279.98
拖拉机及农用车	46.94	84.85
挂车		
合计	<u>55,557.40</u>	<u>53,068.60</u>

（三）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1,214.89	4,930.25
营业货车	-366.53	-162.76
非营业货车	931.06	157.11
非营业客车	90.04	-49.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176.85	-517.76
摩托车	565.03	164.77
营业客车	1,412.65	750.02
拖拉机及农用车	-66.65	-30.85
挂车		
合计	<u>1,527.56</u>	<u>5,240.89</u>

（四）手续费、佣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1,509.44	1,451.08
营业货车	433.04	461.20
非营业货车	358.52	320.72
非营业客车	148.47	117.30
特种车	103.91	93.43
摩托车	92.39	103.87
营业客车	181.15	245.84
拖拉机及农用车	0.72	0.66
挂车		
合计	<u>2,827.64</u>	<u>2,794.10</u>

（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217.88	207.11
营业货车	77.89	88.91
非营业货车	70.20	63.82
非营业客车	31.21	27.66
特种车	20.00	19.34
摩托车	13.15	16.69
营业客车	30.61	39.99
拖拉机及农用车	0.15	0.20
挂车		
合计	<u>461.09</u>	<u>463.72</u>

(六) 救助基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271.87	492.53
营业货车	81.56	176.53
非营业货车	113.59	132.24
非营业客车	56.15	56.95
特种车	36.11	40.38
摩托车	30.24	38.72
营业客车	51.18	87.44
拖拉机及农用车	0.31	0.53
挂车		
合计	<u>641.01</u>	<u>1025.32</u>

(七) 保险保障基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295.73	200.38
营业货车	97.00	78.83
非营业货车	91.20	61.27
非营业客车	42.94	34.45
特种车	27.32	25.23
摩托车	19.76	21.53
营业客车	41.16	57.40
拖拉机及农用车	0.17	0.23
挂车		
合计	<u>615.28</u>	<u>479.32</u>

(八)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2,827.64		2,794.10	
服务费	1,631.38	14.18	961.90	63.91
工资及福利费	1,527.74	7,564.92	1,192.67	7,982.28
交强险救助基金	641.01		1,025.3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15.28		479.32	
税金及附加	461.09		463.72	

费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业务宣传费	3,535.87	117.59	2,188.25	251.60
印刷费	1,266.23	3.57	595.63	29.85
社会统筹保险费	105.65	840.70	123.59	769.19
住房公积金	26.49	458.23	32.06	454.94
租赁费		810.44		841.54
业务招待费	18.98	84.28	32.72	162.92
差旅费	0.33	71.44	0.91	119.02
邮电费	0.38	218.06	1.08	250.4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0.10	319.63	4.99	206.91
保险业务监管费	65.23	27.19	63.59	23.99
固定资产折旧费		880.34		1,009.15
无形资产摊销		791.11		808.14
其他	3,200.73	1,646.85	4,012.44	1,889.16
合计	<u>15,924.13</u>	<u>13,848.53</u>	<u>13,972.29</u>	<u>14,863.03</u>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九）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4,475.15	3,934.73
营业货车	1,460.62	1,444.43
非营业货车	1,357.08	1,071.37
非营业客车	622.08	446.60
特种车	383.94	326.84
摩托车	277.87	279.52
营业客车	599.10	743.06
拖拉机及农用车	2.41	2.95
挂车		
合计	<u>9,178.25</u>	<u>8,249.50</u>

本公司交强险投资收益按照报备中国银保监会的编制规则，即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批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副)本(15-1)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育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保障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經
緯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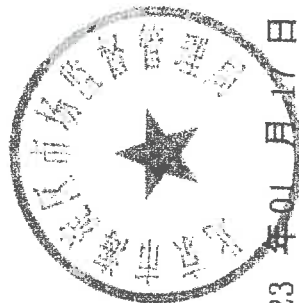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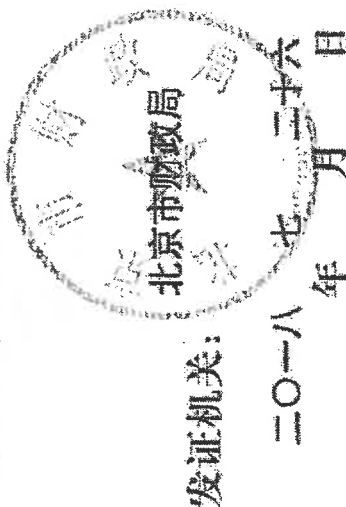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7日

[illegibl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丁启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丁启新
202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95121286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成(1101015005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陈成 2021.8

年 月 日
/y /m /d